

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- 第一條 目的
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制定本政策與程序，辨識各潛在風險項目，期將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忍受度之範圍內，以確保公司目標之實現。
-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及其子公司。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證交所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。
-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
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一、實現企業目標；
二、提升管理效能；
三、提供可靠資訊；
四、有效分配資源。
-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本公司宜考量公司規模、業務特性、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，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，透過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、目標產生連結，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，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、前瞻性與完整性，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，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。
本公司宜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，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、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、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，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，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。
本公司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，全體共同推動執行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、協調與聯繫，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。
-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
一、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，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，確保風險有效控制。

- 二、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及架構，核定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，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及潛在風險之控管。
- 三、永續發展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推動單位，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訂定、修訂及廢止，並依據風險特性擬訂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，作為風險分析依據，並透過各營運單位管理階層定期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並擬訂對策及檢討。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應分析、監控、報告所屬單位之相關風險，落實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。
- 四、各營運單位人員應於日常作業中擔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，進行分析、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定期報告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，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，擬訂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，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，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，以協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管理，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。

第六條

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營運特性，定期鑑別關鍵風險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。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，依據過往經驗及資訊，並考量內、外部風險因子、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等，透過不同層級的分析方式，結合各構面風險來源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、市場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安風險、環境風險、供應鏈物料來源風險等。

二、風險分析

針對已辨識之風險，分析其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，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- (一)、對於可量化風險，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進行數據化管理。
- (二)、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分析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三、風險評量

透過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、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，決定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，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風險回應

依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，針對各項風險回應相關對策及處理計畫。

五、風險監督與審查

(一)、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作業面之風險，由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管。

(二)、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風險事件，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，由總經理或其指派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辨識預防風險事件的可行策略，並依風險事件擬訂相關作業程序或納入風險緊急應變管理機制，作為後續改善計畫。

第七條

風險報導與揭露

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風險管理相關之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第八條
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。